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簡字第127號

原告 唐采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瑤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